

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热电部液氨储区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蒙）-011

法定代表人：王普贤

审核定稿人：解金香

评价负责人：刘业娇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472-6975486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声 明

为确保本报告的准确、公正、真实、有效，公司对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热电部液氨储区危险化学品指派安全评价员刘业娇、樊爽等评价人员对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根据实地勘察情况和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及数据，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本报告。我公司对本报告的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评 价 人 员

	姓 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专 业	签 字
项目负责人	刘业娇	16000000000200094	028320	安 全	刘业娇
项目组成员	樊 爽	18000000000300033	033192	化工工艺	樊爽
	邴 悦	18000000000300078	033190	机 械	邴悦
	胡二奎	17000000000100188	031227	电 气	胡二奎
报告编制人	刘业娇	16000000000200094	028320	安 全	刘业娇
	樊 爽	18000000000300033	033192	化工工艺	樊爽
报告审核人	王海升	S0110110001101920 00163	017538	化工机械	王海升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 焘	18000000000300099	033188	安 全	李焘
技术负责人	解金香	S0110130001101910 00272	029954	化工工艺	解金香